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11-026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9月9日以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2011年9月17日在张家港沙洲宾馆南楼五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董事九人,现场出席会议董事九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郁健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经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井神盐化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本次投资目的是根据发展战略、获取稳定原料(工业盐)来源,符合公司发展规划需要,我们认为本次投资的决策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对井神盐化进行投资。"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11-028号《关于对外投资井神盐化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120万吨/年丙烯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规划需要,项目实施可为公司在精细化工方向延伸,为开发产品提供一个良好的平台,从而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我们认为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各出资人出资合法,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投资120万吨年丙烯项目。"

详细内容请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1-025号《重大事项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

根据深交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通知》的要求及标准,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认真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填写《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并报备深圳证券交易所。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召开具体情况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1-029号公告《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19日

股票代码:002274　　股票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11-027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三届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9月9日以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2011年9月17日在张家港沙洲宾馆南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表决监事5名,实际表决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井神盐化的议案》。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该议案。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120万吨/年丙烯项目的议案》。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投资能为公司在精细化工方向延伸,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9月19日

股票代码:002274　　股票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11-028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井神盐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昌化工")拟对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井神盐化")投资。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获取稳定原料(工业盐)来源的需要,拟投资参股井神盐化。2011年9月15日,华昌化工与井神盐化控股股东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投资意向协议,本次投资拟货币出资7,794万元,占注册资本3.84%("本次投资")。

上述增资方案(井神盐化)需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苏国资委")批准。

上述投资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井神盐化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800万元。投资主体包括: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额	所占比例	备注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942.2330	42.51%	
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	4,742.6520	14.46%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205.6175	6.72%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2,150.0245	6.55%	
莱州诚源盐化有限公司	2,080.0000	6.34%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07.1145	5.51%	
江苏苏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3.7450	4.58%	
合肥市新江淮煤炭购销有限公司	1,153.7450	3.52%	
上海上大鼎正软件有限公司	712.9960	2.17%	
江苏和睦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0.0000	1.98%	
江苏集群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01.8725	1.23%	
江苏泰华德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1.22%	
山西省盐业公司	350.0000	1.07%	
江苏众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	1.07%	
江苏中海联合信息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	1.07%	
合计	32,800.00	100%	

主要投资主体控制关系和实际控制人情况包括: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国资委,占该公司注册资本100%。

上述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为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合计持股井神盐业63.52%。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按井神盐化增资方案,本次公司以货币出资7,794万元,以每股4.33元认购买1,800万股,占注册资本3.84%(增资方案需经江苏国资委批准)。

上述投资的作价参考依据为: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1)第468号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1年3月31日,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的评估值为141,798.53万元(4.3231元/股)。

井神盐化账面净资产价值73,662.85万元(母公司),评估价值141,798.53万元,评估增值68,135.68万元。本次井神盐化资产增值主要是矿业权、固定资产评估增值。评估增值的原因包括:

①矿业权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采矿权评估。由于矿产资源的稀缺性及不可再生性,且整体价格水平呈明显的上涨趋势,随着未来资源的紧缺,企业将呈现明显的竞争优势;其次矿业权取得距今时间较长,初始取得成本较低,随着自主勘查使其资源量增加、资源储量级别上升;因此相对于其初始取得成本而言,本次评估增值额较大。

②固定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即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是购建当时发生的实际成本,扣除折旧后的余额;本次评估是按现行市场价值(按当前市场价格购建发生的成本计价),在考虑成新率的基础上确定评估价值。由于重置成本高于购建时发生的成本,因此造成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淮安市楚州区井神路;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803000002405;

成立日期:2001年4月6日;

注册资本:32,8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伏运景;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岩盐地下开采,食盐、井矿盐、盐类产品的生产、加工(以上按许可证核定的具体生产品种和有效期限经营);普通货运(有效期至2014年5月12日);煤炭零售(限分公司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本公司产品;火力发电(生产自用);蒸汽、热水销售(饮用水除外);纯碱(经质纯碱、重质纯碱)生产、加工;化工原料销售(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4月6日,由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是国内集采矿、真空制盐及盐化工于一体、热电配套齐全、运输设施完善的企业。公司拥有9条制盐生产线和省级10万吨、30万吨碘盐小包装配送中心各一座,制盐总生产能力达到270万吨,纯碱生产能力达到30万吨,供热能力达330万吨/年,发电能力3亿千瓦时/年,运输码头年吞吐量达450万吨以上,并拥有6个矿区22.68亿吨(保有储量)盐矿资源。

井神盐化使用和拥有的"淮"牌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井神"为江苏省著名商标、"银飞"为淮安市知名商标,"井神"牌工业盐被认定为江苏省名牌产品。

井神盐化经过多年的发展,业务及规模成长迅速。截至2011年3月31日,期末总资产203,294.11万元,所有者权益76,204.94万元,2011年1-3月份实现营业收入32,760.27万元,净利润1,959.82万元;2009年度营业收入86,252.38万元,净利润3,080.41万元;2010年度营业收入106,965.39万元,净利润7,705.84万元(上述为井神盐化合并会计报表数据,已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标的公司增资方案及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

井神盐化本次增资,在参照评估价基础上以每股4.33元作为认购股份价格,共增资14,134万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46,934万股。

增资方案如下(井神盐化增资方案需经江苏国资委批准):

①增资对象

认股公司	认股方式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持股比例	股权价值(万元)	认股数(万股)	剩余权益(元)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淮盐矿业股权	20,659.60	28,497.17	75%	31,102.39	7,183.00	24,643.00
	洪泽盐化股权	23,325.38	26,302.64	37%			
淮安高尔登投资有限公司	洪泽盐化股权	23,325.38	26,302.64	38%	9,993.64	2,308.00	13,632.00
江苏金桥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淮盐矿业股权	20,659.60	28,497.17	23%	6,551.29	1,513.00	30,591.00
江苏省银宝盐业有限公司	淮盐矿业股权	20,659.60	28,497.17	1%	281.45	65.00	35,217.00
淮安市淮阴盐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淮盐矿业股权	20,659.60	28,497.17	1%	281.45	65.00	35,217.00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认购				7,794.00	1,800.00	
莱州诚源盐化有限公司	现金认购				866.00	200.00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认购				4,330.00	1,000.00	
合计						14,134.00	139,300.00

注:上述股权认股方式是指以持有的淮盐矿业、洪泽盐化的股权,按评估价值折股换取井神盐化股份。淮盐矿业:指江苏省盐业集团淮盐矿业有限公司;洪泽盐化:指江苏省盐业集团洪泽盐化工有限公司。

②剩余权益的处理

本次增资过程中,以股权增资的各家公司折股价值中不足一万股的权益作为剩余权益,不再进行折股处理,由井神盐化以现金支付。

③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评估基准日至增资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原注册资本额	本次增资	增资后注册资本	所占比例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942.2330	7,183.00	21,125.2330	45.01%
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	4,742.6520		4,742.6520	10.10%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205.6175	1,000.00	3,205.6175	6.83%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2,150.0245		2,150.0245	4.58%
莱州诚源盐化有限公司	2,080.0000	200.00	2,280.0000	4.86%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07.1145		1,807.1145	3.85%
江苏苏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3.7450		1,503.7450	3.20%
合肥市新江淮煤炭购销有限公司	1,153.7450		1,153.7450	2.46%
上海上大鼎正软件有限公司	712.9960		712.9960	1.52%
江苏和睦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0.0000		650.0000	1.38%
江苏集群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01.8725		401.8725	0.86%
江苏泰华德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0.85%
山西省盐业公司	350.0000		350.0000	0.75%
江苏众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		350.0000	0.75%
江苏中海联合信息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		350.0000	0.75%
淮安高尔登投资有限公司		2,308.00	2,308.0000	4.92%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1,800.0000	3.84%
江苏金桥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13.00	1,513.0000	3.22%
江苏省银宝盐业有限公司		65.00	65.0000	0.14%
淮安市淮阴盐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65.00	65.0000	0.14%
合计	32,800.0000	14,134.00	46,934.0000	100%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增资价格及定价方式。以价格每股4.33元人民币,认购1,800万股,计出资7,794万元。

以井神盐化2011年3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的每股评估值为本次增发的发行价格。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1年8月25日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1)第468号《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按成本法评估,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141,798.53万元,每股评估值4.3231元。

经协商以每股4.33元人民币,作为交易价格。

上述增资价格,需经江苏国资委审批,如审批结果与报批方案不一致,以审批结果计价。

2、出资方式。以货币出资。

3、出资期限。华昌化工股东会、井神盐化股东会(新、原股东参加的)审议通过后,按井神盐化股东会决议的期限要求出资。

4、协议生效日期。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字后,自华昌化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投资议案之日起生效。

5、违约责任。协议各方按协议事项严格履行,对因违约造成协议一方或第三方损失的,违约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义务。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井神盐化投资目的是根据发展战略、获取稳定原料来源。

1、行业整体经营风险。盐行业与基础化学工业密切相关,其景气程度受国际、国内经济大环境及国内政策变动影响较大。2008年金融危机,受全球性经济危机的影响,行业整体经济包括基础化工业发展阻滞,原盐主要下游行业纯碱、烧碱工业增长持续下降,进而影响原盐市场。2009年以来,随着宏观经济企稳并逐渐复苏,原盐主要下游行业烧碱与纯碱生产形势有所好转,增加了对原盐的需求,产品价格较大幅度回升。但从整体经济形势来看,不排除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2、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在井矿盐企业的生产成本中,煤耗占比较大,约为60%。如煤炭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将对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

3、政策变化风险。1994年起,国家正式实行食盐专营政策。如专营政策发生变化,将使盐化工企业面临风险与机遇并存的局面。

4、审批风险。井神盐化本次增资方案需经江苏国资委审核批准,不排除本次增资方案未获批准或方案调整。

5、财务风险。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将增加公司资金压力。另外,尽管本次投资的目的是获取稳定的原料来源,但如井神盐化经营业绩较差,将影响公司投资收益水平。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投资目的是根据发展战略、获取稳定原料(工业盐)来源,符合公司发展规划需要,我们认为本次投资的决策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对井神盐化进行投资。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19日

股票代码:002274　　股票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11-029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于2011年10月10日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0月10日(星期一)9:30

5、会议地点:张家港市华昌东方广场4楼公司会议室

6、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7、股权登记日:2011年9月27日

8、出席对象:

①截止2011年9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见附件1)。

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对外投资井神盐化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投资120万吨/年丙烯项目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2011年9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1-028、2011-029号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

2011年10月8日-10月9日,上午8:00—11:00,下午13:00—16:30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张家港保税区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南海路1号办公楼四楼),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三)登记方法:

①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②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③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1年10月9日下午16:3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蒋晓宁、费云辉

3、联系电话:(0512)58727158;传真:(0512)58727155

4、邮政编码:215634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1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于2011年10月10日召开的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同我单位(本人)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外投资井神盐化的议案》			
2	《关于投资120万吨/年丙烯项目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2011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深宝A、深深宝B　　公告编号:2011-48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会议登记时间:

2011年9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和2011年9月26日上午9:30—10:00。

3.会议登记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26号教育科技大厦23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40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送达公司为准。

四、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019　　投票简称:深宝投票

2.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1 年9月26日9:30-11:30,13:00-15:00。

3.具体投票程序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 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 元代表议案二,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项)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全部下述六个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2.00
	2.1本次交易标的、交易方式和交易对方	2.01
	2.2交易价格	2.02
	2.3定价依据	2.03
	2.4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2.04
	2.5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2.05
	2.6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2.06
	2.7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2.07
	2.8违约责任	2.08
	2.9决议有效期	2.09
议案三	《关于公司与百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4.00
议案五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5.00
议案六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6.00

注:议案二含9个议项,对2.00进行投票视为对议案二全部议项进行一次表决;对总议案100.00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审议事项表达相同意见的一次性表决。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例如:如股东先对某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该议案以先表决的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若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无法再对本次会议任何议案作出相反的表决意见。

④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⑤对每一议案的表决,一经投票,不能撤单。

⑥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表决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⑦如需查询网上投票结果,请于2011年9月26日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五、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流程

身份认证的目的是要在网络上确认投票人身份,以保护投票人的利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11:30 前发出,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 11:30 之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业务咨询电话0755-83269016/25918485/25918486,业务咨询电子邮件地址cai@cninfo.com.cn,亦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2.股东根据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3.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1年9月25日 15:00至2011 年9月26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其他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755-82027525

传　　真:0755-82027525

3.联 系 人:李亦研　郑桂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参加于2011年9月26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26号教育科技大厦2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的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数:　　股东代码:

被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授权日期:

授权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指示:

如无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1.《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2.1本次交易标的、交易方式和交易对方			
2.2交易价格			
2.3定价依据			
2.4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2.5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2.6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2.7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2.8违约责任			
2.9决议有效期			
3.《关于公司与百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4.《关于<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5.《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日　期	2011年　月　日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证券代码:002211　　公告编号:2011-035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1 年 9 月 18 日下午 2 点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朱德洪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杨斌、钱志坚律师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名,代表股份248,232,93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7.3981%。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如下决议:

会议以 248,232,933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名股恒波先生为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赞成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杨斌、钱志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证券代码:002211　　公告编号:2011-036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暨2011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2011年9月8日发出的会议通知,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1 年9月18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朱德洪先生主持,亲自参会8人,委托参会7人,董事朱恩伟因公出差已委托董事长朱德洪先生出席并代为投票表决本次董事会的相关事宜,监事和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过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对2011年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进行更正调整的议案》

公司于2011年8月22日披露的201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1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201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由于工作人员疏漏及财务人员对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理解有误,造成计算去年同期每股收益时并未考虑到2011年4月6日进行的每10股转增5股的权益分派这一影响因素,从而导致上述报告中涉及去年同期每股收益的相关数据存在差错。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经过认真审核,决定对2011年半年度报告中涉及去年同期每股收益的相关数据进行调整,现对上述公告更正如下:

(一)201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6页、201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第2页:

1、本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表中,

去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原披露为0.16元,现更正为0.10元;

去年同期稀释每股收益原披露为0.16元,现更正为0.10元;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增减相应调整为-20%;稀释每股收益相应调整为-20%。

(二)201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37页、201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第5页、201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第14页:

利润表中去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原披露为0.16元,现更正为0.10元;去年同期母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原披露为0.10元,现更正为0.07元。

(三)201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83页、201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第51页:

财务报表附注第39条中,

去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原披露为0.16元,现更正为0.10元;

去年同期稀释每股收益原披露为0.16元,现更正为0.10元。

2010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计算过程原披露为:

期间	每股收益计算过程														
	P0		S0		S1		Si		Mi		M0		每股收益
2010年度1-6月	37,757,014.07	÷	(241,877,186	+	0	+	0	×	0	÷	6)	≈	0.16

现更正为:

期间	每股收益计算过程														
	P0		S0		S1		Si		Mi		M0		每股收益
2010年度1-6月	37,757,014.07	÷	(241,877,186	+	120,938,593	+	0	×	0	÷	6)	≈	0.10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根据规定对相关数据进行更正,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同期数据更具有可比性,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符合相关规定,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而且并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更正后的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1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201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对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表决结果:同意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将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温混炼胶项目交给控股子公司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管理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公司管理的整体优势,进一步提高管理效率,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温混炼胶项目的管理权交给控股子公司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由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统一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9 月 19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11-29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发布了三则《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股东(北京玺萌置业有限公司、北京华信六合投资有限公司、大华大陆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达到1%的事实。近日,个别媒体刊登文章,对本公司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行为的合法规范性进行了质疑。现本公司对相关事实澄清如下:

一、股东并未违反禁止减持股份窗口期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该公司的年报、半年报公告前30日内不得转让解除限售存量股份。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单一的实际控制人,股东北京玺萌置业有限公司、北京华信六合投资有限公司、大华大陆投资有限公司、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及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而成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构成对公司的实际控制(详见本公司发布的定期报告和相关临时公告)。

本公司于2011年4月22日发布2010年年度报告,8月25日发布2011年半年度报告。2011年3月17日、7月13日,本公司分别向上述一致行动人股东通过快递和电子邮件发出书面通知,告知本公司年报、半年报的拟发布日期,提醒股东在年报、半年报公告前30日内不得减持公司股份,并提示其他关于股东股份交易